

# 統購（預購）臨櫃自取申購流程說明-臨櫃送件

110.1.27 第5版

110年2月1日起增設網路送件服務，詳細申辦流程請見次頁。

## 資格

1. 已於國稅局登錄並持有登錄執業證明書之**代理人**。

## 準備階段

2. 營業人委託**代理人**購買統一發票媒體檔案(含代理人名稱、地址、營業人稅籍編號、統一編號、申購發票種類及數量)(可使用光碟、隨身碟儲存裝置等)。

3. 列印1營業人委託媒體預購統一發票數量清單。



代理人公司章及負責人章。

## 送件階段

4. 赴代售點提交以上準備資料。

5. 交予發售人員轉入電腦勾稽後，如申購資料有誤、受限購或含已停、歇業營業人者，發售人員將列印「異常清單」交付申購人。

6. 送件完成。

## 出貨階段

7. 依通知領取時間赴原送件代售點領取預購統一發票。

8. 代售點交付「統一發票購買明細表」或「營業人預購統一發票資料表」乙份，如申購資料尚有異常者，另附「異常清單」乙份；請詳細核對申購本、組數及金額與送件資料相符。

9. 繳交申購統一發票工本費。

10. 交付完成。

## 注意事項

1. 營業人委託代理人代購，首次應赴營業人所在地稽徵機關申請集中代購統一發票。
2. 無自有會計軟體可編輯申購媒體檔案者，可自財政部印刷廠統一發票網路購買網站[連結下載](#)統購媒體轉檔程式及手冊。
3. 送出前請務必檢視申購期別及申購資料是否正確。
4. 送件時間：每雙月8日前**上班日營業時間**(依各代售點公告營業時間為準)
5. 送件地點：營業人稅籍登記所屬轄區內各代售點(不得跨區辦理)。
6. 代售點依「統購臨櫃自取網路送件統一發票購買數量清單」進行配號時將再次檢核營業人管制檔，倘遇停、限購管制，將列入異常清單。
6. 領取發票未離櫃前，得逕向代售點申請退還，惟應現場更正原提交「營業人委託媒體預購統一發票數量清單」並用印後交代售點留存；擬增購者則須依臨櫃申購規定辦理。
7. 全國代售點查詢網址為  
[https://invoice.ppmof.gov.tw/PSC\\_WebPrj/querySaleUnitInfo.jsp](https://invoice.ppmof.gov.tw/PSC_WebPrj/querySaleUnitInfo.jsp)

# 統購（預購）臨櫃自取申購流程說明-網路送件

110.1.27 第5版

## 資格

1. 已於國稅局登錄並持有登錄執業證明書之**代理人**。

## 首次申請

2. 於**發票網路購買暨查詢系統**/統購臨櫃自取網路送件申請帳號（已具有發票網購或跨區零售(試辦)**代理人帳號**者可直接登入，毋須重新申請）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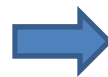
3. 使用財政部印刷廠電子郵件回覆，提交用印後之「**代理人切結書**」並檢附登錄執業證明書彩色掃描檔或照片檔

4. 經財政部印刷廠審查合格者，將收到財政部印刷廠帳號啟用通知電子郵件，點選內附連結網址以啟用帳號

## 送件階段

5. 請於統購臨櫃自取開放期間登入「統購臨櫃自取網路送件」，採「媒體檔上傳」功能上傳編輯完成之申購檔後轉入「購買檔維護」、或逕由「購買檔維護」逐筆新增，資料更新完成後，點選「線上發票申購」**指定自取代售點**，再次檢視申購明細無誤。

6. 點擊(確認訂單)(立即訂購)  
※點選立即訂購後即無法變更訂單，請特別留意



7. 訂單成立

8. 列印7「統購臨櫃自取網路送件統一發票購買數量清單」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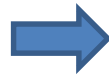
代理人公司章及負責人章。

## 領取

9. 依**代售點通知領取時間**赴**指定自取代售點**提交8.清單領取預購統一發票。

10. 代售點交付「統一發票購買明細表」或「營業人預購統一發票資料表」乙份，如申購資料尚有異常者，另附「異常清單」乙份；請詳細核對申購本、組數及金額與清單資料相符。

11. 繳交申購統一發票工本費。



12. 交付完成。

## 注意事項

1. 本功能採分階段上線，110年2月1日起開放臺北國稅局營業人統一發票網路送件，於「線上發票申購」階段選擇臺北市轄區內任一代售點自取，不得跨區取件。
2. 請使用**網購帳號(電話號碼)或跨區零售代理人帳號(統一編號)**登入，即可直接使用**統購臨櫃自取網路送件功能**。
3. 統購臨櫃自取網路送件於上期雙月1日00:00起至15日24:00止開放送件。
4. 代售點將於次1工作日後收檔，依「統購臨櫃自取網路送件統一發票購買數量清單」進行配號時，再次檢核營業人管制檔，倘遇停、限購管制，將列入異常清單。
5. **經代售點通知未取累計3次即取消網路送件資格**；領取發票未離櫃前，得逕向代售點申請退還，惟應現場更正原提交「統購臨櫃自取統一發票購買數量清單」並用印後交代售點留存。擬增購者則須依臨櫃申購規定辦理。